#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2)沪0115刑初250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谭某1(曾用名谭某2),男,2001年8月2日生,XX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地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。2022年7月因盗窃行为被处行政拘留五日(延期执行)。因本案于2022年8月13日被刑事拘留,2022年8月25日被逮捕,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辩护人杜小敏,贵州听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2〕22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某1犯抢劫罪,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2年11月22日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文菊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谭某1及辩护人杜小敏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22年8月12日19时许,被告人谭某1步行至上海市浦东新区XX街XX号香然会门口,趁车辆落锁之机擅自进入牌号为沪AXXXXX宾利牌轿车副驾驶座,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金色仿真手枪,威胁驾驶员姜某并索要财物,遭姜某极力反抗后,被告人谭某1未劫得财物而逃离现场。姜某立即拨打电话报警,民警经侦查于次日4时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、XX路边绿化带内将被告人谭某1抓获。

被告人谭某1到案后曾作有罪供述,后拒绝供述,在审查起诉阶段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,公安机关扣押了作案工具工艺枪一把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谭某1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,并有被害人姜某的陈述,证人应某的证言,被告人谭某1的供述和辩解及相关询问同步录音录像,现场及作案工具、物证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、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及鉴定书,监控视频截图、车辆照片,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接受证据清单、受案登记表、案发经过表格、执法记录视频、工作情况,行政处罚决定书,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谭某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胁迫等手段欲劫取他人财物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谭某1已着手实施犯罪,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,是犯罪未遂,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谭某1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从轻处罚;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从宽处理。根据本案的犯罪情节、性质,不宜对被告人适用缓刑,辩护人提出适用缓刑的意见,本院不予采纳。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谭某1减轻处罚的部分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谭某1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 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 自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## 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,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奚燕云书记员余晓民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